

# 德清县茶叶协会

德茶协〔2019〕1号

---

## 关于印发《德清县茶叶协会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程序》 的通知

各协会会员单位：

为积极响应《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提升我县茶产业标准化水平，根据行业和市场的需求，规范和加强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特制定《德清县茶叶协会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程序》，以规范本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现予以正式发布：

附件：德清县茶叶协会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程序



# 德清县茶叶协会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程序

##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德清县茶叶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根据 GB/T2000.41-2016《团体标准化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和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的结构和编写》的规定,制定本工作程序。

**第二条** 德清县茶叶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统一管理茶叶行业团体标准。

**第三条** 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主要由以下几个阶段构成:(1)提案及立项;(2)标准起草;(3)征求意见;(4)审定通过与发布;(5)复审。

**第四条** 协会团体标准,是按照市场和行业发展需求,制定团体标准,或制定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团体标准。本程序与规则适用于德清县茶叶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管理。

**第五条** 协会成立的团体标准编制小组,负责标准提案及立项、标准起草、征求意见、审定通过与发布、复审等工作。

**第六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的日常沟通、协调、联络、组织等事物性工作。具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由。

**第七条** 德清县茶叶协会、德清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德清县产学研联盟茶叶分联盟技术专家负责团体标准的技术把关工作。

## 第二章 提案及立项

**第八条** 协会可根据行业发展的需要提出标准立项提案。

**第九条** 可承担相关政府职能或企(事)业单位的委托,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第十条** 拟制定的团体标准需有至少十二家以上使用标准的单位发起。

**第十一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提案的收集、整理、汇总工作,并提交专家组审议通过,形成初步意见。

**第十二条** 对未通过的标准提案,由协会秘书处提出修改或驳回意见。

## 第三章 标准起草

**第十三条** 获得标准立项的团体标准,由协会负责组建标准起草小组。

**第十四条** 标准起草小组召集成员召开标准起草会议,听取组员意见、建议。

**第十五条** 主要起草人按照的要求及讨论意见形成标准初稿,通过修改后形成讨论稿。

**第十六条** 标准起草小组召开讨论会,对讨论稿进行修改,形成征求意见稿。

## 第四章 征求意见

**第十七条** 协会受到起草组提交的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后,向有关单位、技术专家和相关专业人员征求意见。

**第十八条** 征求意见时间一般为 30 天,征求意见形式以协会通过微信、信件等方式公示。

**第十九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收集整理意见,并统一反馈至起草小组,起草小组对所有意见进行汇总处理,形成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表。

## 第五章 审定通过

**第二十条** 协会收到送审稿、征求意见汇总、编制说明后,对其材料进行初审。

**第二十一条** 协会组织茶叶专家对标准进行评审,专家人员一般为 5 人左右,评审通过会议审查方式进行。

**第二十二条** 专家组同意通过团体标准的审定后,起草小组根据审定会审查意见,对标准文本进行修改,形成报批稿、编制说明和审查意见汇总表,并上报协会秘书处。

## 第八章 发布

**第二十三条** 协会将对报批稿、编制说明等材料审核。

**第二十四条** 由协会组织发布。

**第二十五条** 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社会团体代号(DQCY)、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代号。编号形式:T/DQCY

XXX—20XX。

## 第九章 复审

**第二十六条** 标准实施后,协会根据需要可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复审,一般人员为 10 人以上,以确定标准继续有效或修订、废止,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 3 年。

**第二十七条** 复审结果,通过微信群、信件等方式发布并公示。

## 第十章 经费

**第二十八条** 团体标准工作经费原则上由标准发起单位自筹解决。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德清县茶叶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即日起执行。